

鄂尔多斯国际传播（人才）研修交流中心 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府南街市党政大楼A座

联系方式：0477-8988671

乙方：中国外文局教育培训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5号院7号楼

联系方式：010-88417060



为顺利推进“鄂尔多斯国际传播（人才）研修交流中心”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发布课题招标、组织采访、交流服务等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每年为甲方开展培训共3期，发布课题招标3个，组织采访、交流类项目1次。
2. 乙方为甲方开展形象品牌建设、外宣品策划制作、国际传播、新闻发布、外文翻译等方面的培训、交流等活动。
3. 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定期研讨并制定策划方案和实施方案；制定阶段性合作计划，细化各项目合作方式和工作安排；

统筹协调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与合作模式，并积极防范和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3. 服务期限：2026 年度（壹年）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委派专人与乙方协调、沟通，针对外宣业务培训、人才培养、人脉建设等工作提出需求。

2. 配合项目实施，就项目内容、方式、对象等和乙方进行沟通协商，并协调所需要工作资源。

3. 提供相关场地及组织学员报名等前期组织协调工作。

4.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5.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乙方未能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有权获取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与合作项目相关的成果和资料。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安排专人与甲方协调、沟通，按需开展形象品牌建设、外宣品策划制作、国际传播、新闻发布、外文翻译等方面的培训、交流等活动。

2. 负责汇聚外文局优质资源，推动落实合作项目，并提供效果反馈评估。

3. 配合甲方对任务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 严格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5.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和时间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6.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和改进工作，确保合作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三、资金结算

(一) 资金总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1049400.00 元整，大写：壹佰零肆万玖千肆佰元整（含税）。

2.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3. 付款方式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524700.00 元整）；8 月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419760.00 元整）；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0%（104940.00 元整）。费用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中国外文局教育培训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5 号院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百万庄支行
0200001409014425310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其在履行本协议时对各种方式获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或者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若造成保密信息泄露，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五、违约责任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如守约方发出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3 日内，违约方仍未改正，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本合同一经签署，除非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权利义务均不得转让，否则即视为放弃履行本合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未能按时完成培训、课题招标、活动组织等工作，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采取补

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宣传部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16年 5月 13日

中国外文局教育培训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16年 5月 13日